

2002年3月26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律政司司長發言稿

## 引言

律政司負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法律服務，也負責就案件作出獨立的檢控決定，以及在法庭進行檢控。在2002-03財政年度，律政司申請的撥款總額為9億8,180萬元。

## 工作概要

2. 我謹概述律政司一些主要工作。]

### 檢討法律教育

3. 為加強法律教育並提升法律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律政司正與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兩間大學的法律學院和其他機構合作，全面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和培訓工作。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包括進行顧問研究，主要由創新科技基金提供經費。兩位海外顧問在2001年8月初完成檢討工作，並發表了一份詳細報告，臚列160項建議。監督檢討工作的督導委員會，考慮過外界就該報告提交的意見書，迄今已深入研究顧問所提出的一些主要建議(例如法學學士和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改革)。該委員會將繼續開會，為期至少六個月，以完成審議該報告的工作。

### 檢控罪行

4. 來年，我們會按照施行普通法地區的檢控傳統，繼續竭力並公平地進行檢控工作。

5. 年內，本司將會有新檢控人員加入。我們會為他們舉辦關於檢控職責的深入訓練課程，確保他們了解各方面的工作，並致

力達到最高的操守和專業水平。司內的檢控人員亦會參與其中一些課程，進一步提升他們的能力。

6. 我們必須正視複雜的跨境罪行所構成的威脅。本司的檢控人員會透過國際檢察官聯合會與其他地區的檢控人員聯繫，交流專業知識和心得，以確保我們有能力打擊層出不窮的罪行。在這方面，我們會培訓和加強由檢控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提高對付本地和國際間電腦和版權罪行的能力。

7. 律政司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檢控機關，最重要是讓市民清楚明白和理解我們的工作。我們會繼續透過刑事檢控科出版的刊物提高本司的透明度，盡量開誠布公，並向廣大市民闡釋檢控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情況，以及他們在本地和國際層面取得的成果。

## 民事法律

8. 隨着科技的迅速發展，以及公眾的要求不斷增加，民事法律科的工作量亦日益繁重。《電子交易條例》、入境事務處推行的資訊系統策略、在2002年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後預期成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及居留權等事宜，都加重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和壓力。本司要求在2002-03年度增撥額外資源，以便作好準備，能夠有效率地就新措施和公眾對以上重要範疇的期望作出回應。

## 國際法律

9. 來年，國際法律科會繼續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並就國際協議進行談判或在這些談判中擔任法律顧問，以及處理國際司法合作事宜的請求，使香港特區受惠。

## 結論

10. 最後，我想強調一點：律政司行事，定必絕對恪守《基本法》，以維護法治及司法獨立為依歸。我們會用獲撥的資源推動這些至為重要的理念，加強各界對本港法律制度的信心。我們也致力為香港特區政府提供高效率 and 具成效的法律服務，維持和改善現行的法律制度。